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水利建设项目的批复

富政复〔2022〕17号

县水务局：

《富源县水务局关于报批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水利建设项目的请示》（富水政请〔2022〕11号）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实施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水利建设项目。

二、县水务局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和乡（镇）、街道强化工作措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工投运；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。

富源县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11日